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》。公司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的规定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原议事规则内容	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内容
第三条 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。	第三条 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的意见。

除上述修正外，原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9日